

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

簡 章

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電 話：(06)2800197~9

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培訓講習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。
- 二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19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使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，深入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，並熟稔公寓大廈事務管理、技術服務，以利遂行所賦工作。
- 二、強化公寓大廈管理功能，促使建築物管理維護服務專業化。

參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肆、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伍、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

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資格者：具有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，且 3 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。

陸、訓練期間

115 年 9 月 16-18、9/21 日（計 4 日）

柒、培訓地點

上課地址：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(勞工育樂中心二樓)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 58 號

捌、成績考核

- 一、參加講習人員，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，並不得補考。
 - (一)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。
 - (二)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。
- 二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（不得以圖章代替）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

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三、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考試中嚴禁作弊之情事，作弊者以零分計算。

玖、報名手續

一、填具報名表（附件二—請依所須類別勾選），選填梯次別志願，繳交最近二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白底照片（光面紙）一式二張，背面正楷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類別。

二、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三、填寫具結書。

四、繳交費用：

（一）報名費：事務管理人員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（二）學 費：事務管理人員：新台幣 5,500 元整。

（三）認可證書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※可用現金或匯款繳款。

帳戶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0657-10-100081-8

※凡五人以上團體(同時)報名者，可享減免學費 500 元優惠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依右列順序，將報名表件依序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請勿折疊。

（二）本講習班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

1. 親自報名：請繳交所須之報名資料及費用。

2. 通訊報名：請至郵局購買所須費用匯票或支票或匯款等連同報名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抬頭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

帳戶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0657-10-100081-8

地址：70063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

電話：(06)2800-197 郭小姐。

傳真：(06)2800-206

(三)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用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，否則若有遺失，由寄件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中午 12:00 為止。

(五)各項證件如有不符本講習各項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
(六)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本會通知限期補件。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本會將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退回已繳之學費，報名費恕不退回。其他於註冊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(七)因個人因素申請退班者：

1. 開課前提出申請者，退還學費及認可證書費 1,000 元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 8 小時者退還學費 3,000 元及認可證書費 1,000 元；已逾 8 小時者，僅退還認可證書費 1,000 元。

(八)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，如因該梯(期)學員數無法成班時，將協調其轉班或全額退費。

(九)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，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銷參訓資格，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並不退還已繳交之所有費用。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第 期講習報名表
受託單位：報名類別：☐事務管理人員 ☐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☐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(請勾選)

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 名	備註：若曾改名，請附上本人戶籍謄本	性別	出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地		
	聯絡電話	O：	FAX：		
		H：	手機：		

增加戶籍欄
必填

通訊地址

郵遞區號 □ □ □

Email

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

學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學 位
	請填寫所繳交的畢業證書、科系與學歷		
經 歷	單 位 名 稱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現職			年 月 起

合計總年資： 年 月

送名 驗稱 證件 件數	(✓) 1.最近二個月二吋脫帽相片(光面紙)四張背面書寫姓名。 (✓)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(✓) 3.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() 4.工作資歷證明書。(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應檢附： ☐ 勞保卡影本或 ☐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) (✓) 5.具結書。	簽名蓋章	請親自簽名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

收據抬頭 ☐開立本人姓名 ☐開立公司名稱：_____

講習地點

※以下報名人員免填※

繳費狀況：☐已繳(\$ _____) ☐劃撥 ☐支票 ☐現金 ☐匯款

學號	講習期別	第 _____ 期	結業證書 字 號	
資格 核定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複 審	初 審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
請務必清晰！

正 面

背 面

請親自簽名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(簽章)

報名表附件 1

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每一證件限用一張，可影印使用）

**國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，
請務必清晰！**

請縮小規格並黏貼於此

請親自簽名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（簽章）

報名表附件 2

具 結 書

請親自簽名

本人 參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

_____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

服務人員講習，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）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此 據

請親自簽名與填寫身分證字號

具 結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名表附件 3